

证券代码：872847

证券简称：三生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 601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	19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生生物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京欧陶	指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世	指	南京三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00,000 股(含)。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股数为 1,2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8）第 323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每股收益为 0.1230 元，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每股收益为 0.0156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有效的《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对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已经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协商，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120 万股，金额合计为 1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是否为公司 在册股东	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募集资金(元)	认购 方式
1	南京欧陶	否	法人股 东	1,200,000	8.50	10,200,0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2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彤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弘正楼104室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106585065087L
公司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欧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信息，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王志锋持有公司 34.12%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志锋与公司股东徐念沁、邢颖、王振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徐念沁、邢颖、王振确认未来在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份表决权时与王志锋保持一致。王志锋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王志锋与徐念沁、邢颖、王振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股东大会超过 50%以上的表决权。

股份公司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王志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其一致行动人王振、徐念沁为董事会董事。王志锋可以控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过半数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综上，王志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志锋持有公司 31.35%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8.06%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49.41%表决权，王志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总计 9 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合计为 10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借款	3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20.00
	合计	1,02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偿还借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因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借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债务人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年利率	主要借款用途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	三生生物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300.00万元	4.3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待偿的借款均为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借款本金。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A. 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能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B. 偿还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水平，降低付息压力，提高盈利水平，优化财务结构，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经营的安全性。

（2）补充流动资金

A. 营业收入预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07,949.68	7,469,393.38	3,907,479.31	3,017,787.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02%	91.16%	29.48%	
年均复合增长率	52.05%			

注：

①以上数据来自单体财务报表；

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已经审计。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依据公司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 2018 年 1-6 月份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2 计算得出。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787.60 元、3,907,479.31 元及 7,469,393.38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48%、91.16%。2018 年整年收入（按照 2018 年 1-6 月的收入折算）为 10,607,949.68 元，增长率为 42.02%，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05%。

考虑到公司未来仍处于增长阶段，因此采用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52.05% 作为未来预测收入的增长率，以 2017 年作为基期预测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依据公司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 2018 年 1-6 月份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折算得出。

因此，预测期收入情况如下：

	2019 年度（预测期）	2018 年度（预测期）
营业收入（元）	17,268,204.63	10,607,949.68
预测依据	2017 年经审计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1+52.05%） 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 2018 年 1-6 月份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2

B.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本次测算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C. 测算以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对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进行预测。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7 年度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469,393.38		10,607,949.68	17,268,204.63
货币资金	3,073,986.04	41.15%	4,365,640.90	7,106,630.66
应收账款	1,908,059.82	25.55%	2,709,805.41	4,411,170.46
预付款项	123,488.51	1.65%	175,377.01	285,488.36
其他应收款	153,193.06	2.05%	217,563.09	354,161.17
存货	1,819,147.46	24.35%	2,583,533.06	4,205,617.38
流动资产合计	7,077,874.89	94.76%	10,051,919.46	16,363,068.02
应付账款	296,852.13	3.97%	421,586.10	686,281.08
预收款项	7,140.00	0.10%	10,140.15	16,506.69
应付职工薪酬	416,740.68	5.58%	591,850.49	963,446.83
应交税费	244,063.52	3.27%	346,616.31	564,241.11
流动负债合计	964,796.33	12.92%	1,370,193.05	2,230,475.70
经营资金占用额	6,113,078.56		8,681,726.41	14,132,592.3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8,681,726.41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4,132,592.32 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 7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0148210000001094	1020
-------------------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11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国融证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一）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人，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南京三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17年5月31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3MWJ7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念沁；住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A栋811-5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合伙企业股东南京三世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机构依法取得了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目前仅投资三生生物，投资款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基金情况，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或者备案。

（二）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新增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欧陶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南京欧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锋	4,639,900	34.12	4,539,900
2	丁国富	3,636,480	26.74	3,561,480
3	南京三世	1,541,420	11.33	1,541,420
4	邢颖	1,131,940	8.32	1,098,607
5	岳德胜	1,021,620	7.51	1,007,820
6	徐念沁	1,000,000	7.35	1,000,000

7	王振	541,140	3.98	526,815
8	刘佳	50,000	0.37	-
9	谈小荣	37,500	0.28	37,5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锋	4,639,900	31.35	4,539,900
2	丁国富	3,636,480	24.57	3,561,480
3	南京三世	1,541,420	10.42	1,541,420
4	南京欧陶	1,200,000	8.11	-
5	邢颖	1,131,940	7.65	1,098,607
6	岳德胜	1,021,620	6.90	1,007,820
7	徐念沁	1,000,000	6.76	1,000,000
8	王振	541,140	3.66	526,815
9	刘佳	50,000	0.34	-
10	谈小荣	37,500	0.25	37,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	0.74	100,000	0.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3,125	0.76	103,125	0.7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3,333	0.61	1,283,333	8.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6,458	2.11	1,486,458	10.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39,900	33.38	4,539,900	30.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96,115	44.82	6,096,115	41.1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677,527	19.69	2,677,527	18.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13,542	97.89	13,313,542	89.96
总股本		13,600,000	100.00	14,800,000	100.00

注：发行前王志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列示，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重复列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2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2017年度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9,348,813.88	29,548,813.88
净资产（元）	17,918,682.33	28,118,682.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6,803,422.47	27,003,422.47
资产负债率	7.39%	4.84%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志锋	董事长	4,639,900	34.12	4,639,900	31.35
2	丁国富	董事	3,636,480	26.74	3,636,480	24.57
3	徐念沁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7.35	1,000,000	6.76
4	岳德胜	董事	1,021,620	7.51	1,021,620	6.90
5	王振	董事	541,140	3.98	541,140	3.66
6	潘学伟	监事会主席	-	-	-	-
7	杨文豪	监事	-	-	-	-
8	宋露露	监事	-	-	-	-
9	唐涛	财务总监	-	-	-	-
10	付松锋	董事会秘书	-	-	-	-
11	郑红领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10,839,140.00	79.70	10,839,140.00	73.2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以2017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基础)
	2016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1229	0.0915	0.084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4.96	7.40	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03	0.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2	1.24	1.82
资产负债率(%)	24.23	7.39	4.84
流动比率(倍)	2.28	6.52	13.65
速动比率(倍)	1.73	5.10	12.24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并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结果、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

要求。

(九)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现有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四)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九)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十二) 公司自挂牌以来, 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缴纳且未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认购数额,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本次发行完毕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均未与公司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不设置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 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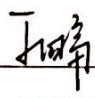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锋



丁国富



徐念沁


王振


岳德胜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潘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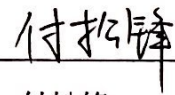

杨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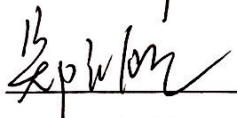

宋露露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念沁


唐涛


付松锋


郑红领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1月2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